

104 年臺南市低碳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實施計畫

版本 104.05.28

壹、計畫目的：

- 一、舉辦臺南市低碳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以下簡稱本市環保擂台賽)，以推廣環保署「環境E學院」網站，並提昇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眾參與環境教育活動之風氣與意願。
- 二、促進本市市民及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關注環境保護議題，汲取環境保護知識，踐履環境保護責任。
- 三、藉由辦理環保知識競賽，可讓本市市民及學生進一步認識重要環境議題，並達到正確環保知識的學習與體驗。
- 四、藉由環保教育之向下扎根與親子互動，達到「環境永續、幸福臺南」的目標。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協辦單位：臺南市各高中(職)(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各國民中學、各國民小學

參、參賽組別：

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等 4 組。

肆、參賽資格：

組別	參賽資格
國小組	104 學年度（8 月以後）校址位於臺南市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國中組	104 學年度（8 月以後）校址位於臺南市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高中（職）組	104 學年度（8 月以後）校址位於臺南市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含五專 1-3 年級學生）
社會組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備註： <u>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u>

伍、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校內初賽：自計畫公告日起，由學校自行辦理校內比賽。

二、本市環保擂台賽：

時間：104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

活動流程：詳見附錄一

陸、競賽題目：

一、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 E 學院」網站

(<http://eeis.epa.gov.tw/e-school/Index.aspx>)題庫及其他非題庫內的環保知識相關題目。

二、練習題庫下載可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資訊網

(http://epb2.tainan.gov.tw/tnepb_edu/)->臺南市低碳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專區。題庫會不定期更新，請務必下載最新版本。

柒、辦理方式：

一、競賽方式：

(一)校內初賽：由校址位於本市之各級學校自行辦理校內初賽，推派代表參加本市環保擂台賽。

1. 國小組：班級數 40 班(含)以上，每校 3 名；班級數 21 班至 39 班，每校 2 名；班級數 20 班(含)以下，每校 1 名。

2. 國中組：每校 3 名。

3. 高中(職)組：每校 2 名。

(二)本市環保擂台賽：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國立臺南大學及本市轄區內學校聯合辦理，負責競賽活動相關事宜。

二、校內初賽原則：

基本上形式不拘，惟須注意比賽公開及公平性。以下為比賽參考方案：由學校設計測驗題目 80 題(可參考題庫)，自行安排時間(約 50 分鐘)進行全校測試(如筆試)，以答對題數多寡做為成績高低排序，答對最多者為勝。

三、本市環保擂台賽競賽規則：

採「菁英賽」一階段辦理，前 10 名如遇同分或超額情形，再以「PK 賽」

決定名次序位。

(一) 菁英賽

1. 國小組參賽者至多 250 位，國中組參賽者至多 240 位，高中組參賽者至多 60 位，社會組參賽者至多 50 位。
2.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照片身分證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詳附錄二)）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3. 第一聲鈴響為開始作答提示鈴聲，鈴聲響畢後始可翻閱試題卷，第二聲鈴響為結束作答鈴聲，鈴聲響畢後始可交卷離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4. 競賽開始後，如有試題印刷不明之處，應於第一聲鈴響後 5 分鐘內舉手向裁判提出，由裁判更換試題卷，逾時不得提出。
5. 以畫卡方式答題，大會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
6. 競賽試題皆以「選擇題」4 選 1 的方式進行，競賽時間 40 分鐘，題目 100 題。
7.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8. 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故意或污損答案卡及損壞試題卷者，取消競賽資格。
9. 第二聲鈴聲響畢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10. 繳交答案卡後，現場以投影方式，每 5 題為一幕公布試題及答案。若該試題有疑義時，應立即舉手向工作人員提出，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
11. 現場公布菁英賽各組成績前 50%選手(以各組實際參加人數計算)

及前 10 名名單，若前 10 名有同分或超額之情況，則進行 PK 賽決定名次。(註：成績公佈後，請前 10 名同分者依大會規定至 PK 賽會場報到。)

(二) PK 賽

1. 依循「菁英賽」規則辦理，第 1、6、11 點除外。
2. 競賽試題皆以「選擇題」4 選 1 的方式進行，競賽時間 15 分鐘，題目 50 題。
3. 以 PK 賽之答對題數決定同分者間之名次序位(答對題數較多者，名次序位較前)，若仍有同分情形，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序位。

捌、報名辦法：

一、校內初賽：

依各級學校公告之報名方式及時間為準。

二、本市環保擂台賽：

(一) 經校內初賽獲推派代表參賽選手，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前由校方統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帳號密碼為學校代碼)，並將「校內初賽成果報告」(附錄三)電子檔寄送至電子信箱(honest@pf-recycle.com.tw)，始完成報名程序，額滿為止。

(二) 社會組採個別報名，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將「社會組切結書」(附錄四)傳真至 06-3353546 或將掃描(拍照)檔寄至電子信箱(honest@pf-recycle.com.tw)，始完成報名程序，額滿為止。

(三) 報名網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 年環保知識挑戰擂台總決賽」官方網站 <http://www.epaee.com.tw/>。

玖、獎勵辦法：

- 一、進入本市環保擂台賽菁英賽各組成績前 50%之選手(以各組實際參加人數計算)，均可獲得主辦單位頒發之證書。
- 二、參加本市環保擂台賽成績前 5 名，可獲頒獎盃、獎狀及獎品，並取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參賽權；成績第 6 名至第 10 名，可獲得獎狀及獎品。

- 三、 為獎勵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於賽前充實環保知識，凡榮獲本市環保擂台賽高中(職)以下組別前 3 名之本府所屬學校指導教師給予嘉獎，第 1 名給予嘉獎 2 次，第 2 名及第 3 名給予嘉獎 1 次。以報名資料中該獲獎學生所屬指導老師為準，每位學生限 1 位指導老師，每位老師至多給予 2 次嘉獎。
- 四、 代表本市參賽學生在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獲得前 5 名，本府所屬學校之指導教師依得獎名次給予敘獎，每位學生限 1 位指導老師。敘獎辦法詳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
- 五、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本競賽已納入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

壹拾、 附則：

- 一、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參賽者臨時發生事故，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二、 本競賽有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其中 1 位為裁判長，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以裁判長判決為準。
- 三、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請於入場 5 分鐘內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
- 四、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則同時喪失領獎資格。
- 五、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賽場，若攜入賽場，於競賽說明開始前，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六、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 七、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經大會同意，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 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 九、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一、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
- 十二、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
- 十四、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不提供一次用餐具，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
- 十五、 倘獲得本市環保擂台賽成績前 5 名之選手放棄參加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則填寫放棄參賽資格切結書後，由下一位名次選手遞補。
- 十六、 參賽選手務必填妥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附錄五)攜帶至活動當日會場備用，並應於該組比賽開始入場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時需簽到、領取名牌。每間學校僅限 1 名帶隊老師可領取餐盒。
- 十七、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 十八、 本市環保擂台賽將於比賽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賽前通知(流程、參賽名單、試場及座位表、平面圖、交通資訊及注意事項)，請務必注意並詳閱。
- 十九、 本活動相關訊息請注意『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資訊網』(http://epb2.tainan.gov.tw/tnepb_edu/)->臺南市低碳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專區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 年環保知識挑戰擂台總決賽」官方網站<http://www.epaee.com.tw/>。
- 二十、 本規則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104 年臺南市低碳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活動流程

時間：104 年 10 月 3 日

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

時 間	競 賽 組 別	備 註
08：30～08：35	開幕式(長官及來賓致詞)	文薈樓 J106 演講廳
國中組		
08：00～08：20	國中組參賽者報到	
08：40～08：45	開始入場	文薈樓普通教室
08：45～08：50	競賽規則說明	
08：50～09：30	菁英賽筆試	
09：30～09：40	公佈題目答案	約 10：15 公佈成績，請前 10 名同分者至 PK 賽會場報到
10：15～10：25	開始入場	PK 賽會場
10：25～10：40	PK 賽筆試	
10：40～10：45	公佈題目答案	約 11：10 公佈 PK 賽成績
社會組及高中組		
09：10～09：30	社會組及高中組參賽者報到	
09：50～09：55	開始入場	文薈樓普通教室
09：55～10：00	競賽規則說明	
10：00～10：40	菁英賽筆試	
10：40～10：50	公佈題目答案	約 11：25 公佈成績，請前 10 名同分者至 PK 賽會場報到
11：25～11：35	開始入場	PK 賽會場
11：35～11：50	PK 賽筆試	
11：50～11：55	公佈題目答案	約 12：10 公佈 PK 賽成績
11：55～13：00	中午休息時間	
國小組		
13：00～13：20	國小組參賽者報到	
13：40～13：45	開始入場	文薈樓普通教室
13：45～13：50	競賽規則說明	
13：50～14：30	菁英賽筆試	
14：30～14：40	公佈題目答案	約 15：15 公佈成績，請前 10 名同分者至 PK 賽會場報到。若國小組 PK 賽無須進行，請各組前 10 名依大會通知時間，前往頒獎會場。
15：15～15：25	開始入場	PK 賽會場
15：25～15：40	PK 賽筆試	
15：40～15：45	公佈題目答案	約 16：10 公佈 PK 賽成績
16：10～16：20	前往頒獎會場	
16：20～16：50	頒獎、合照留念及閉幕	啟明苑演講廳

附錄二 104 年臺南市低碳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臨時學生證

查學生為本校學生，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此證限學生參加「104 年臺南市低碳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身分驗證用，不得用於其他管道。

學生證

請黏貼照片

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校印

校方審查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104 年臺南市低碳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校內初賽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

日期：

104 年臺南市低碳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校內初賽成果報告

時 間		地 點	
參 與 對 象		人 數	
活動內容： （流程）			
成果說明： 須包含校內初賽前 5 名結果名次			

104 年臺南市低碳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校內初賽成果報告

活動照片：

說明一	說明二
以此類推...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切結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104 年僅報名參加臺南市低碳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倘經查本人有冒名或重複報名其他縣市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地方初賽，本人願意取消參賽資格，特立此切結為憑。

是否同意於得獎名單中公布本人任職單位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請傳真至臺南市政府環保局(06-3353546)
或 email 至 honest@pf-recycle.com.tw

附錄五 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

請以正楷填寫此表，並親筆簽章，此基本資料僅供本次活動核對使用
絕不另作其他用途，請完成填表、黏貼證件及簽章後攜帶至活動會場備用

「104年臺南市低碳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領據暨所得申報資料表

參賽組別	☐ 社會組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得獎項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第九名 ☐ 第十名 於競賽當日公告獲獎後，請擇一勾選		
茲收到_____給付之獎品			
價值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NT\$)			
中華民國104年 10月 3日			
粗框內由主辦單位填寫			
得獎人姓名	(簽章)(請務必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參賽者若未成年，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章)(請務必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填寫申報資料表前請詳細閱讀領獎注意事項！			
☐ 我已詳閱領獎注意事項並遵守相關規定			
請黏貼		請黏貼	
您的身份證正面影本		您的身份證反面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您的中華民國居留證 無身分證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非本國國籍者請黏貼您的中華民國居留證 無身分證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領獎注意事項

1. 此表必須附上得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清楚之影本一份，作為核對身份使用（不退還，為確保得獎者資料安全，可在該身分證影本上註記：僅限『104年臺南市低碳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2. 無身分證之參賽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3. 本競賽活動之等值商品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所得稅，將收到由主辦單位所開立之扣繳憑單供得獎人申報。
4. 依所得稅法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扣稅說明如下：
 - (1) 獎品價值若超過新台幣1,000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 (2) 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含）以上，需另扣繳10%稅額。得獎人若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20%稅率。
5. 得獎人若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無法聯絡者，或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且領獎時未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者，皆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6. 所有獎項於領獎時須完成相關填寫及交付，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證者交付戶口名簿影印本）、領獎者所得申報資料表。
7. 戶籍地址請依身分證資料詳細填寫，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計畫之權利，得獎者不得要求轉讓或折抵現金，否則視同放棄資格。
9. 得獎人（所得人）如為外僑或無身分證字號之華僑，請於得獎人姓名欄位加填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居留證字號。
10. 若不願意配合相關稅務申報，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獎項不候補。